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720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優酪乳」食品，於其產品外包裝標示菌種功效比較圖並述及「.....經醫學院實驗中心功效驗證：1. LGG (第一代菌) < LP (第二代菌) < LS (第三代菌) 2. LS99○○益生菌效果優於 LP 菌 5 倍。.....菌種升級、效果 5 倍.....幫助對季節環境敏感的你，做好健康管理.....」等詞句，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235300 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並經該署以 96 年 5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20037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優酪乳』產品標示管理疑義案.....說明.....二、案內產品標示之菌種功效比較圖及『 經醫學院實驗中心功效驗證：1. L GG (第一代菌) < LP (第二代菌) < LS (第三代菌) 2. LS99○○益生菌效果優於 LP 菌 5 倍』、『菌種升級、效果 5 倍』、『幫助對季節環境敏感的你，做好健康管理』等文字內容，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核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亦於 96 年 5 月 31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4720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應於 96 年 8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

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
：例句…… 改善體質……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產品包裝上所標示之圖文，乃是依據○大○○○醫師的功效試驗比較報告而來。包裝及相關文宣中所標示之菌種功效相關圖文，皆完全依照實驗報告及內容說明加以引用。系爭產品不論在數據的來源與引用上皆依據第三公正單位的實驗結果，同時廣告中並未使用任何改善、強化、促進健康等相關之詞句，亦無引用不實數據或誇張之文字，故提起訴願，期就本案予以重新審視。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影本、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及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15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2003 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上開食品外包裝並無使用有關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詞句乙節。按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明示食品標示詞句不得涉及生理功能而致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認已涉及生理功能等而有誇大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且查上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所明示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乃屬例示規定，本案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既涉及生理功能等而有誇大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事，已如前述，自難因前開認定表並無列出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而邀免責。

五、另訴願人主張包裝及相關文宣中所標示之菌種功效相關圖文，皆完全依照實驗報告及內容說明加以引用等節。按系爭產品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經加工後之特定產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傳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若未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